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羅鎮宸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85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參見最高法院民國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等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倘發票人就票據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者，即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由發票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方為適法。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住、居所地皆在桃園市桃園區，若本票之付款地未記載，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應以發票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為發票地，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

01 規定，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
02 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是抗告人於111年11
03 月18日簽發，面額為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受款人為相對
04 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其上並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
05 地，且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與台中地區並無任何關連，相
06 對人卻持系爭本票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原裁定逕予
07 准許，即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情。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屆期提
09 示後尚有本金200萬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11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
12 核屬相符。又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既未欠缺，復有免除作成
13 拒絕證書之記載，原法院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
14 備，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5 四、至抗告人雖以上情抗辯，惟查：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
16 定：「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
17 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而依相對人提出
18 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欄位蓋有：「403台中市○區○○○道0段
19 000號7樓」之戳章文字(參見原審卷第3頁)，可見系爭本票
20 已有票據付款地為台中市之記載，則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
21 4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22 行，本院即有管轄權甚明，抗告人認為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
23 無管轄權云云，容有誤會。倘抗告人認為系爭本票上之付款
24 地記載為不實，此屬系爭本票記載涉及偽造或變造之問題，
25 應為票據實體事項之爭執，依首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意旨
26 及，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救濟解決，尚非本件
27 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8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30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

01 人負擔。

02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03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
10 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張哲豪